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商訴字第33號

上訴人 台灣水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銘

被上訴人 嘉沅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學麟

被上訴人 倪秀萍

被上訴人 嘉偉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金發

被上訴人 嘉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彭學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頁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02 國112年6月2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03 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04 可稽(本院卷(二)第227頁)。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
05 裁判費查詢資料可憑(見本院卷(二)第229頁)，其上訴自非合
06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09 智慧財產第四庭

10 法 官 林昌義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張禎庭